

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名冊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名稱			公司所在地		公司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是否為該公司營業範圍之執業技師?	親自簽章 (請詳閱本表備註四)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一、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另文字書寫請端正易於辨認。採上網申辦者，本表得於掃描後以電子檔傳送至本會。

二、本表不論是否具技師身分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均須全部填寫。若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僅需填寫預定之董事（含董事長）、監察人，不須填寫股東。

三、如所置執業技師未達 20 人或非股票公開發行上市、上櫃者，其全體預定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該公司營業範圍之執業技師（詳請參考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

*四、本表所列人員應與申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設立(變更)許可所送之「預定之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名冊」及「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所列名冊相同，如有不符應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變更之許可；如相同，本表所列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得免簽章，監察人如與 貴公司改選前相同者，亦得免簽章。